**附件2**

**廉洁诚信承诺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招标方的采购、招标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招标方有关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项目小组成员等提供财物；

（二）向招标方有关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项目小组成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招标方有关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项目小组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招标方有关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及子女，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项目小组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招标方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等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的情形；

（六）其他影响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招标方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情形；

四、如招标方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项目小组成员等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招标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五、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招标方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方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招标方可按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公司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招标方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八、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与招标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